

网络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克尔碱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克尔碱镇以西 2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克尔碱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矿井隶属关系：隶属于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历程及核定生产能力：于 2004 年 6 月 13 日开工建设，设计生产能力 0.3Mt/a。2007 年 6 月试生产，2008 年正式生产，2011 年 2 月核定生产能力为 0.63Mt/a（新煤行管发〔2011〕54 号文）；</p> <p>工商营业执照证号：91650100738396806M（2002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p> <p>采矿许可证：C6500002010121120106763，有效期 1 年（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新）MK 安许证字〔2009〕487，有效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刘洋、李冬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9 日~3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煤尘）、噪声、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氨气、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1)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 3E5-301 采煤工作面、3W5-301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评价检测期间均小于 10%, 因此粉尘种类为煤尘。

(2) 粉尘分散度检测结果表明, 本次评价期间对井下采掘工作面的粉尘分散度分别进行了检测, 粉尘分散度表明粉尘粒径的分布比例, 粉尘粒径越小, 越易被吸入肺泡, 对人体危害越大。

(3)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 3E5-30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3W5-301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司机所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其要求。同时根据定点检测果, 3E5-30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 3W5-301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司机操作位、3E5-301 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和地面筛分楼单轴振动筛旁的定点粉尘浓度超出《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应尽量缩短作业人员在以上场所的停留时间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4) 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期间井下各采掘工作面、井下各运输巷道及地面工作场所各检测点的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的接触水平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5) 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表明: 10kV 变电所配电柜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6) 紫外辐射(电焊弧光)检测结果表明: 机修工电焊作业时罩后眼部的电焊弧光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

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7）噪声检测结果表明：3E5-30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 3W5-301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司机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同时根据定点检测结果发现，地面筛分楼二层单轴振动筛旁的定点噪声强度较高，达到 95.3 dB(A)，因此振动筛司机应尽量缩短接触时间并在巡检过程中佩戴好防护耳塞。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

表 1 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该项目的振动筛属于振动和噪声较大的设备，但是在筒仓上部的筛分楼二层，其振动噪声及对建构筑物的影响相对较大。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基本符合	空压机底部布置有钢结构的基座，其振动相对较大。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机修车间、锅炉房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车间未布置机械通风装置。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3E5-30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3W5-301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司机所接触的粉尘浓度和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5	防尘设施	基本符合	(1)3E5-301 综采工作面的回风巷和 3W5-301 回风顺槽综掘工作面、3W5-301 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回风侧尚未配备粉尘浓度传感器。(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实验测试中心对沉淀池的水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不全,未对水质悬浮物的含量、粒径、水的碳酸盐硬度进行相应检测。(3)筛分楼的单轴振动筛的上部未布置相应的除尘器除尘且未进行密封,地面筛分楼的皮带未布置喷雾降尘装置。	
		6	防噪声、振动设施	基本符合	空压机底部布置有钢结构的基座,其振动相对水泥基座较大。	
		7	防毒设施	基本符合	机修车间在电焊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电焊烟尘、二氧化氮等有毒有害气体,但是侧墙未设置机械通风装置。(2)生活区的锅炉房在煤炭燃烧,会散发出热量及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但是两座锅炉房的侧墙均未设置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和机械通风装置。(3)储煤筒仓在煤炭长期存放条件下会发生自然氧化甚至自然现象,且克尔碱煤矿井田内煤层属 II 类自燃煤层,其自然氧化和自燃过程中会释放一氧化碳、甲烷等有毒有害气体,且在筒仓上部布置有筛分楼和配仓刮板,但是储煤筒仓及其上部的筛分楼均未设置一氧化碳、甲烷报警器及机械通风装置。	
		8	防暑、降温、防寒设施	符合	--	

		9	防工频电场设施	符合	--
		10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生活区的锅炉房、储煤筒仓在煤炭燃烧或者自燃（克尔碱煤矿井田内煤层属Ⅱ类自燃煤层，容易散发出热量及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筒仓储煤在自然放置条件下也会逸散部分甲烷气体，但是锅炉房侧墙、筒仓上部及筛分车间均未设置机械通风装置，一氧化碳和瓦斯报警装置。
		11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1）根据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报告书编号：职检字2019第149号）的体检结论显示，有3名综采队岗位人员肺部职业性异常，但是截止至本报告出版日期尚未取得3名复查人员的复查报告和确诊记录。（2）该矿只针对各岗位接触的煤尘做了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体检项目不全，未委托体检机构针对噪声、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
		12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在现场检测和调查时发现，采煤机司机未佩戴防冲击眼镜；地面振动筛司机、皮带巡检工等高噪声作业岗位在巡检过程中未佩戴耳塞。
		13	辅助用室	符合	-
		14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制度	符合	-
		15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该矿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及公告栏的设置不完善。
		16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7	职业卫生检测	基本符合	矿方现未配备粉尘浓度传感器或个体粉尘采样设备，但配备了2台CCZ1000直读式粉尘浓度测量仪，定期对作业场所的浓度进行检，但是该矿的游离二氧化硅和粉尘分散度的检测周期不符合要求，应按照规定每6个月测定1次。
18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克尔碱煤矿制定了《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制度规定每年定期向监管部门进行申报。目前尚未进行2019年度的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

建议

(1) 该项目的振动筛布置在筒仓上部的筛分楼二层，且振动筛属于振动和噪声较大的设备。建议在后期在场地空间允许的条件下，建议筛分楼单独布置，然后通过上仓皮带灌仓。

(2) 空压机底部布置有钢结构的基座，其振动相对水泥基座较大，建议空压机底部更换为厚度20cm以上的水泥基座的减振基础，减小空压机运行过程中振动产生的噪声。

(3) 锅炉房、储煤筒仓顶部及其筛分车间，建议布置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和机械通风装置。在发生事故时，必须保证事故通风的风量能保证车间内换气次数不宜 <12 次/h。机修车间电焊作业的操作位建议布置局部收尘排风装置并在车间侧墙安装机械排风装置。

(4) 3E5-301综采工作面回风巷和3W5-301回风顺槽综掘工作面、3W5-301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回风侧应配备粉尘浓度传感，并接入全矿的监测监控系统。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实验测试中心对沉淀池的水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不全，未对水质悬浮物的含量、粒径、水的碳酸盐硬度进行相应检测，其指标应满足：《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30mg/L，粒径不大于0.3mm，水的pH值应

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

(6) 筛分楼的单轴振动筛的上部应布置相应的密封除尘器，地面筛分楼的皮带的转载点安装布置喷雾降尘装置。

(7) 根据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报告书编号：职检字 2019 第 149 号)的体检结论显示，有 3 名综采队岗位人员肺部职业性异常，建议尽快复查确诊，根据确诊结论安排调岗或职业病诊断、工伤等级鉴定工作。

(8) 该矿只针对各岗位接触的煤尘做了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体检项目不全，建议下次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中补充针对噪声、有毒有害气体的职业健康体检。此外对于新上岗员工和离岗员工分别进行上岗前和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并保存好个人健康监护档案。

(9) 采煤机司机未佩戴防冲击眼镜；地面振动筛司机、皮带巡检工等高噪声作业岗位在保证安全作业的前提下，巡检过程中未佩戴耳塞，矿方应监督佩戴并及时更换。

(10)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用人单位对井下工作场所中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在变更工作面时还需要对游离二氧化硅含量重新测定。

(11) 克尔碱煤矿现阶段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设置不完善，建议用人单位在井下及地面工作场所按照表的内容完善警示标识及公告栏。

序号	设置位置	警示标识
1	办公区	公告栏
2	3E5-301 综放工作面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氮氧化物的告知卡、“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听器”

		3	3W5-301 回风顺槽综掘工作面、3W5-301 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氮氧化物的告知卡、“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4	井下煤仓及主要运输巷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氮氧化物的告知卡、“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5	中央水泵房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氨、硫化氢告知卡	
		6	地面主斜井井口、储煤场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7	回风井、空压机房、副斜井和行人斜井绞车房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8	筒仓顶部及其上部筛分车间一、二层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告知卡	
		9	机修车间电焊点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氮氧化物的告知卡、“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10	机修车间机床旁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11	10kV 变电所	工频电场的告知卡	
		注：1、井下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用反光材料做。2、设置在工业广场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主斜井工业场地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p>(15) 克尔碱煤矿应尽快开展 2019 年度的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p> <p>(16) 在正常工况下，其井下各采掘工作面、地下水仓（主要为硫化氢）、地面沉淀池（主要为硫化氢）、锅炉房（主要为一氧化碳）、筒仓上部及筛分楼（一氧化碳及甲烷）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制的要求，但</p>			

	是在水仓清理、盲巷开启、锅炉故障情况下，其存在的有毒有害气体可能会导致急性中毒事故，对以上工作场所应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在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内，先检测再入人，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及培训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